



設定儲存系統以進行災難恢復 ONTAP tools for VMware vSphere 9.11

NetApp
January 18, 2024

目錄

設定儲存系統以進行災難恢復	1
設定SAN環境的儲存複寫介面卡	1
針對高度擴充的環境設定儲存複寫介面卡	2

設定儲存系統以進行災難恢復

設定SAN環境的儲存複寫介面卡

您必須先設定儲存系統、再執行Site Recovery Manager (SRM) 的儲存複寫介面卡 (SRA) 。

您需要的是什麼

您必須在受保護的站台和恢復站台上安裝下列程式：

- SRM

有關安裝SRM的說明文件、請參閱VMware網站。

["VMware Site Recovery Manager文件"](#)

- SRA

介面卡安裝在SRM上。

步驟

1. 確認主ESXi主機已連線至受保護站台上主要儲存系統的LUN。
2. 確認 LUN 位於具有的 igroup 中 `ostype` 選項在主儲存系統上設為 *VMware* 。
3. 確認恢復站台的ESXi主機與儲存虛擬機器 (SVM) 之間具有適當的FC或iSCSI連線。次要站台ESXi主機應該可以存取次要站台儲存設備、同樣地、主要站台ESXi主機也應該可以存取主要站台儲存設備。

您可以透過驗證 ESXi 主機是否已在 SVM 上連接本機 LUN 、或使用來執行此動作 `fcg show initiators` 命令或 `iscsi show initiators SVM` 上的命令。檢查ESXi中對應LUN的LUN存取權、以驗證FC和iSCSI連線能力。

設定NAS環境的儲存複寫介面卡

您需要的是什麼

您必須在受保護的站台和恢復站台上安裝下列程式：

- SRM

如需安裝SRM的相關文件、請參閱VMware網站。

["VMware Site Recovery Manager文件"](#)

- SRA

介面卡安裝在SRM和SRA伺服器上。

步驟

1. 確認受保護站台的資料存放區包含已向vCenter Server註冊的虛擬機器。
2. 確認受保護站台的ESXi主機已從儲存虛擬機器 (SVM) 掛載NFS匯出磁碟區。
3. 使用Array Manager精靈將陣列新增至SRM時、請確認「* NFS Addresses (NFS位址*)」欄位中已指定有效位址、例如有NFS匯出的IP位址、主機名稱或FQDN。
4. 使用 ping 在恢復站台上的每個 ESXi 主機上執行命令、以驗證主機是否有 VMkernel 連接埠、可存取用於從 SVM 匯出 NFS 的 IP 位址。

"NetApp支援"

針對高度擴充的環境設定儲存複寫介面卡

您必須根據儲存複寫介面卡 (SRA) 的建議設定來設定儲存逾時時間間隔、以在高度擴充的環境中達到最佳效能。

儲存供應商設定

您應該在SRM上為擴充環境設定下列逾時值：

進階設定	超時值
<code>StorageProvider.resignatureTimeout</code>	將設定值從900秒增加至12000秒。
<code>storageProvider.hostRescanDelaySec</code>	60
<code>storageProvider.hostRescanRepeatCnt</code>	20
<code>storageProvider.hostRescanTimeoutSec</code>	設定高值 (例如：99999)

您也應該啟用 `StorageProvider.autoResignatureMode` 選項。

如需修改儲存供應商設定的詳細資訊、請參閱VMware文件。

"VMware vSphere文件：變更儲存供應商設定"

儲存設定

您必須設定的值 `storage.commandTimeout` 和 `storage.maxConcurrentCommandCnt` 高度擴充環境的逾時時間間隔為 99,999 秒。



指定的逾時時間間隔為最大值。您不需要等待達到最大逾時時間。大多數命令都會在設定的最大逾時時間間隔內完成。

您也應該設定SRA在`vvol.properties`檔案：`offtap.operation.timeout.period.seconds=86400`中執行單一作業的最長時間。

"NetApp知識庫答案1001111111：《ONTAP NetApp儲存複寫介面卡4.0/7.X for VMware Sizing Guide》"

有關修改SAN Provider設定的VMware文件有更多資訊。

"VMware Site Recovery Manager文件：變更儲存設定"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4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